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制度》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项目承办企业：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办发〔2021〕1号）的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落地见效，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制度》印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项目承办企业，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制度

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1年4月18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以及《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项目验收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企业，是指经公开招投标并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电子商务建设项目验收，是指国家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的主管单位为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组成。

第二章 验收程序和方式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 承办企业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验收申请后，报请领导小组同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及时进行验收。

（三）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四） 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验收小组出具并经领导小组审核的项目验收意见书等验收文件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及其它相关部门存档备查。

第七条 验收方式：项目实行绩效验收。

（一）听汇报。听取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汇报，了解项目施工、进度、项目管理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看资料。核验申请验收项目的相关材料，对承办企业的项目建设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三）实地查看。赴项目实施现场查看，核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建设目标与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实时查阅相关数据。

第三章 验收要求

第八条 申请验收项目的条件：一是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建设任务、达到阶段性目标；二是已全部建设完成、全面达

到约定绩效目标。

第九条 项目验收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二）对具有专业性软硬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项目，可提请领导小组批准并且抽调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项目验收。

（三）全面核查项目建设、运营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做出客观评价。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经报县分管领导复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验收合格文件。

（五）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项目验收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由业务管理单位请示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负责本制度的解释。

第十一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